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89号）《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乐视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